



#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报

GAO QING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5期（总第37期）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高政字〔2024〕10 号) ..... (1)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高政字〔2024〕12 号) ..... (3)

### 【人事任免】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孙华瑞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4〕3 号) ..... (7)

#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青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高政字〔2024〕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青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9 日

## 高青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发挥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作用，强化土地供应管理，立足保护资源、保持发展、保障民生，优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原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 号）文件要求，制定本计划。

### 一、工作要求

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加力提速推进“五区建设”、深入

做好“三篇文章”，加快塑强“后发优势”，加速实现“后发崛起”，持续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通过科学供地，优化空间布局，进一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提升城市承载能力，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效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 二、计划指标

####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4 年高青县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 300.8880 公顷。

####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 1. 住宅用地。2024 年度计划供应

121.0260 公顷，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40.22%。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97.1889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23.8371 公顷。

2. 商服用地。2024 年度计划供应 35.9335 公顷，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11.94%。

3. 工矿仓储用地。2024 年度计划供应 115.6392 公顷，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38.43%。

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024 年度计划供应 13.1039 公顷，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4.36%。

5. 交通运输用地。2024 年度计划供应 15.1854 公顷，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5.05%。

### 三、保障措施

落实供地计划主体责任，严格供应计划执行，确定供地时序，统筹推进供地土壤污染调查、文物影响评估等工作。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文旅、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及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确保有序实施。

- 附件：1. 高青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高青县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优化 林业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高政字〔2024〕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3日

## 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巩固拓展全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积极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优化林业发展环境，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对山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宜统则统、宜分

则分，生态优先、科学发展”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动全县林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基本形成权属清晰、责权利统一、保护严格、流转有序、监管有效的集体林权制度。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不断壮大林业产业，推动森林经营更加科学高效、保护补偿制度更加完善、林权价值增值途径更加多样，促进全县森林资源质量精准提升、森林生态功能更加完善、林业发展条件持续改善、

农民收入持续增加。

##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化“三权分置”，激发集体林业发展活力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范围是森林资源一张图划定的集体林地，深入推进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坚持集体林地农民集体所有，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林地发包、调整、监督等各项权能，落实森林抚育、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管理责任，防止损害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开展集体林地延包试点，承包合同剩余期限10年以内，无地类、权属、边界等问题的可依法提前确定延包合同。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林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再流转或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林地经营权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发证，并作为林权抵押贷款、申报林业项目、申请林木采伐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镇办落实，不再列出)

(二) 统一规则要求，加强林权登记管理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统一底图，妥善解决集体林地类重叠、权属交叉等问题。涉及本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林权首次登记，以及因原林权登记成果

图件缺失、林权登记宗地界线交叉重叠或界址不清，需要开展补充调查的，由属地政府组织开展地籍调查并纳入财政预算。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指导，充分发挥村组作用，开展地籍调查，使用规范的林地承包合同，调查成果要满足林权登记和林业管理需要，已登记的整宗林地申请变更、转移、抵押登记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林权地籍调查成果。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有效衔接，实现林地合同管理、林权审批、林权交易、林权登记和林权抵押贷款等信息实时互通共享。(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规范林权流转，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

鼓励采取措施，整合分散林地、发挥规模效应、提高综合效益。引导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积极培育集体林场、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林业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林业经营主体，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企业+基地+农户”等模式，通过流转、托管、订单带动、股份合作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创新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策略，支持国有林场通过“国有林场+农户、村集体、经营主体”模式，进行委托管理、合作经营等，建立科学合理的代管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探索国有林场经营收入分

配激励机制，激发国有林场创新发展内生动力。完善林权流转纠纷调处机制，将集体林地承包经济纠纷调处纳入平安高青建设考评体系。（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委政法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采伐机制，精准提升森林经营水平

取消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由经营主体自主确定采伐时间，取消伐区设计、伐前查验等程序，加强伐中监督和伐后更新管理。将采伐限额指标分配、采伐许可申请和审批及采伐监管情况纳入政府公开事项目录清单，强化对森林经营方案和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制执行情况的监管。集体林采伐限额实行5年总额控制，要用好用足采伐限额，将依法采伐的木材纳入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满足森林经营中合理的林木采伐需求。林业主管部门要逐步建立健全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管理制度，鼓励规模经营主体单独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将森林经营方案作为编制林木采伐限额、审批林木采伐、实施林业项目等行政管理事项的依据。推行全周期森林经营，培育优良乡土树种和珍稀树种，开展退化林修复、低质低效林改造、树种结构调整、森林抚育、有害生物防治等，增加优质木材储备，实现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鼓励结合实际探索差异化森林经营补助政策。（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

革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融资机制，保障林木所有产权能

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前提下，对非耕地、非林地上栽植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登记造册，探索发放林木所有权证。掌握实际林木种植数量，助力摸清全县碳汇家底，以期在有效护绿增绿的同时，达到优化林业产业结构、激发林业经营者积极性、提高森林固碳能力的目的，为构建碳汇产业链奠定坚实基础。加强政银企对接，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探索推出符合林业生产特点的期限长、利率低、手续简便的林业金融产品。鼓励社会资本开展林权收储担保服务，探索基于碳汇权益的绿色信贷产品。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开发各类林业保险产品，形成以政策性保险为基础，商业性保险为补充的森林保险格局，满足差异化保险需求。（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黄河河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统筹支持政策，推进特色产业发展

实施兴林富民行动，统筹利用农业农村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等政策，支持林业产业发展。深入践行大食物观，鼓励发展核桃、枣、文冠果、元宝枫等木本粮油树种。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前提下，支持充

分利用林下空间和资源，探索发展林药、林菌、林禽、林虫等林下经济，对于相对集中连片且达到一定规模的林下经济种植单位，可申请按种植种类和面积给予一次性补助。鼓励创建沿黄区域特色林业品牌，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推动更多优质林产品加入“好品山东”品牌体系。支持林业企业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学规划林区路网，加强林业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防火路等建设。（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七）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行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将其纳入林长制工作范围，及时解决遇到的矛盾和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对工作不力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确保改革落地见效。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推进本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措施，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考核评价，确保改革成果

修订林长制绩效评价标准，建立客观反映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效的评价指标体系，并将评价结果纳入林长制督查考核范围，重大事项及时向县政府请示报告。（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孙华瑞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波为县公务员局局长；

张艳为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王伟刚为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李净为县科技局副局长；

杨洪波为县金融运行监测中心主任；

范玉林、宋淑波为县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副主任；

马林叶调县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工作；

韩立镇为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

孙华瑞的县档案局局长职务；

赵黎明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职务；

张艳的原县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伟刚的原县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马桂涛的县公安局黄河派出所所长职务；

杨洪波的原县金融证券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范玉林、宋淑波的原县金融证券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孙广义的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王慧的县信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人事任免

---

董晓童的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8日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经县政府研究确定自 2019 年 4 月起创刊，是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

电 话：0533-6967070

邮 编：256300